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譚光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執聲字第1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譚光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譚光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認聲請為正當。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範圍內為之。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洗錢防制法罪，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時間分別如附表所示，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逾期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爰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新臺幣70,000元部分，則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範圍，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年2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3633號	114 年 10 月2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3633號	114年12月4日（聲請意旨誤載為「31日」，應予更正）	高雄地檢115 年 度執字第46號
2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3年3月13日至7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4604號	114 年 11 月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4604號	114年12月31日	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040號

（續上頁）

		元折算壹日						